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Taiwan Co., Ltd.

**Chemical
Dispense System**

www.cicahuntek.com.tw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一、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2
二、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八、附件.....	7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8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10
附件三、109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虧損撥補表.....	32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九、附錄.....	3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	40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45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附錄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0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5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郭董事長 錦松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1 頁附件三。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159,262 元，擬彌補期初累積虧損數新台幣 46,855,034 元，彌補後期末累積虧損數為新台幣 10,695,772 元。
- (二) 本年度盈餘擬彌補累積虧損，故不配發股東股利。
-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度

感謝股東長期以來對矽科宏晟科技的指導與支持，在此謹代表矽科宏晟科技向各位股東致上衷心的敬意及感激。

矽科宏晟科技主要業務為服務高科技產業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廠房規劃，系統設計，系統保養維護。另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之化學溶劑處理部分，亦提供回收再生之系統設備服務。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增加資源配置，強化案件管理能力，以滿足客戶對工程高品質及安全運轉之要求。以下，向各位報告 109 年度營業績效及 110 年度營運展望。

(一) 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度對矽科宏晟是一個特別的一年，在歷經 108 年度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創新高的同時，也面臨成立以來的首度虧損。鑑於此，公司積極轉向內部強化專案管理、外部嚴控接單金額的經營方向，一年的努力下來，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34.6 百萬元，雖較 108 年度為新台幣 3,200.2 百萬元，衰退 20.8%，但 109 年度合併稅後獲利為新台幣 36.2 百萬元，較 108 年度之虧損新台幣 118.6 百萬元，改善新台幣 154.8 百萬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 佰萬元

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534.6
	營業毛利	131.8
	稅後損益	3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4%
	每股盈餘 (元)	1.4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 佰萬元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5.9
期末實收資本額	250.0
研發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2.4%

(五) 110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發展先進製程為主，近年投入相當大的資源與人力，投入先進製程設備的研發、廠房規劃、系統設計、設備製作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過程十分辛苦；但累積許多亮眼實績及寶貴學習曲線，替公司打下最佳基石。

歷經 108 年的經營挑戰，本公司加速調整經營步伐，除中國子公司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 107 年下半年成立以來，對於當地市場的掌握及深化對客戶的服務，已是一穩定的成長動力來源外，在台灣市場上，本公司除了持續深化核心客戶的經營外，亦已逐步厚植資源，以增加對於更多客戶的服務，以期能在更多元服務下，持續對於公司的營運績效有正向的助益。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高科技產業對於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要求標準高，半導體廠商多會選擇商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廠商來承作工程，新廠商進入不易，唯，整體經營環境競爭仍是相關激烈，在產業龍頭廠商求快、求好的驅使下，成本上升及獲利下降已漸成常態，再則，隨著製程的提升，相關廠房建置的資本投入持續拉升，對於資金需求也是一大挑戰，本公司深知此產業特性，在專案管理、成本管控更加努力，並持續強化經營體質，積極引入及充實營運資金。而經營範疇上，隨著整體法規環境的要求下，本公司亦積極拓展維護保養的概念，並導入廢液再利用的新產品、新技術，以期以更專業的服務、更新穎的產品概念，提供客戶相關解決方案。

展望 110 年度，預估半導體產業在供需吃緊狀況下，依然樂觀，而國內主要客戶對製程系統工程及設備的需求持續穩定成長，市場仍蓬勃發展，值此當下，矽科宏晟科技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審慎管理，在持續維持正常獲利體質下，穩健追求營收，致力打造可滿足客戶切身需求的服務及商品，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錦松

總經理

柯燦塗

會計主管

陳明賢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甘惠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廖文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九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由於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年度新增之重大工程，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樣確認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3.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抽查預算成本明細表並評估其估列基礎，及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簽核。
4. 取得本年度之已發生成本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損益彙總表之本年度投入成本金額正確。
5. 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覆核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台灣矽科富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9,465	15	\$ 79,11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八)	14,344	1	53,663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676,890	60	891,450	6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138,469	12	122,818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2,144	6	82,310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七)	9,737	1	135,77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八)	16,351	1	42,21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7,400</u>	<u>96</u>	<u>1,407,354</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7,196	1	10,54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9,049	1	16,2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4,139	2	33,37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355	-	1,9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4,645	-	6,2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384</u>	<u>4</u>	<u>68,401</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34,784</u>	<u>100</u>	<u>\$1,475,7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 236,390	21	\$ 466,036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2,015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210,049	18	175,442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七)	362,484	32	510,148	3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53,487	5	48,990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23,234	2	57,023	4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7,047	1	8,2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7	-	1,2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5,423</u>	<u>79</u>	<u>1,267,122</u>	<u>8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094	-	8,2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6	-	3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30</u>	<u>-</u>	<u>8,52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97,553</u>	<u>79</u>	<u>1,275,649</u>	<u>86</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22	250,000	17
3200	資本公積	-	-	6,2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1,2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96)	(1)	(74,401)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696)	(1)	(53,135)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3)	-	(3,039)	-
3XXX	權益總計	<u>237,231</u>	<u>21</u>	<u>200,106</u>	<u>1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34,784</u>	<u>100</u>	<u>\$1,475,7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堂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一及二七）	\$ 2,534,620	100	\$ 3,200,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 二二及二七）	<u>2,402,857</u>	<u>95</u>	<u>3,277,520</u>	<u>103</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31,763</u>	<u>5</u>	<u>(77,370)</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39	1	22,784	1
6200	管理費用	49,932	2	44,765	1
6300	研發費用	<u>5,927</u>	<u>-</u>	<u>3,39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098</u>	<u>3</u>	<u>70,944</u>	<u>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8,665</u>	<u>2</u>	<u>(148,31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16	-	1,624	-
7190	其他收入	177	-	1,319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 註四及三一）	<u>(6,417)</u>	<u>-</u>	<u>3,597</u>	<u>-</u>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 二七）	<u>(5,934)</u>	<u>-</u>	<u>(6,775)</u>	<u>-</u>
7590	其他支出	<u>(1,648)</u>	<u>-</u>	<u>(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106)</u>	<u>-</u>	<u>(275)</u>	<u>-</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45,559	2	(148,589)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三）	<u>(9,400)</u>	<u>(1)</u>	<u>29,97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36,159</u>	<u>1</u>	<u>(118,61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66	-	(\$ 3,0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966</u>	-	<u>(3,04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125</u>	<u>1</u>	<u>(\$ 121,665)</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159	1	(\$ 118,61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6,159</u>	<u>1</u>	<u>(\$ 118,61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125	1	(\$ 121,66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7,125</u>	<u>1</u>	<u>(\$ 121,665)</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45</u>		<u>(\$ 4.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仟股數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6,280	\$ 13,004	\$ 102,559	\$ 115,563	\$ 7	\$ 321,85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79)	(79)	-	(79)
A5	108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20,000	200,000	6,280	13,004	102,480	115,484	7	321,771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62	(8,262)	-	-	-
B9	股票股利	5,000	50,000	-	-	(50,000)	(50,000)	-	-
D1	108年度淨損	-	-	-	-	(118,619)	(118,619)	-	(118,619)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46)	(3,04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619)	(118,619)	(3,046)	(121,665)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000	250,000	6,280	21,266	(74,401)	(53,135)	(3,039)	200,10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1,266)	21,266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280)	-	6,280	6,280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6,159	36,159	-	36,15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6	96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159	36,159	966	37,12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5,000	\$ 250,000	\$ -	\$ -	(\$ 10,696)	(\$ 10,696)	(\$ 2,073)	\$ 237,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5,559	(\$ 148,5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6,832	15,0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	(1,2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92	(1,164)
A20900	財務成本	5,934	6,775
A21200	利息收入	(716)	(1,6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44	6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757	(4,8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423	1,164
A31125	合約資產	214,377	(118,733)
A31150	應收帳款	(15,745)	141,529
A31200	存 貨	9,622	(51,909)
A31230	預付款項	126,123	(65,1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857	(5,933)
A32125	合約負債	34,509	(12,94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248)	(346,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24	(12,615)
A32200	負債準備	(33,789)	51,3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1)	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7,711	(554,8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2)	(24,5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219</u>	<u>(579,3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19	261,4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6)	(3,2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1)	(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19)	(\$ 6,4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16	1,6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929</u>	<u>253,0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9,646)	306,0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34)	(7,98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974)	(6,7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4,854)</u>	<u>291,3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53</u>	<u>(1,40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0,347	(36,4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9,118</u>	<u>115,52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9,465</u>	<u>\$ 79,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由於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年度新增之重大工程，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樣確認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3.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抽查預算成本明細表並評估其估列基礎，及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簽核。
4. 取得本年度之已發生成本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損益彙總表之本年度投入成本金額正確。
5. 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覆核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7,987	11	\$ 47,25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八)	14,344	1	53,663	4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647,427	59	868,972	5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133,096	12	116,37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七)	-	-	29,788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2,144	6	82,310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及二七)	4,700	-	130,607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6,240	1	32,21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5,938	90	1,361,180	9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59,414	5	57,59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7,074	1	10,50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7,989	1	16,2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4,139	2	33,37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2,065	-	1,7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4,644	1	6,2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325	10	125,713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1,263	100	\$ 1,486,8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 236,390	21	\$ 466,036	3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2,015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211,422	19	200,124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七)	328,310	30	485,019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53,793	5	60,623	4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23,229	2	56,975	4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6,048	1	8,2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5	-	1,2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1,902	78	1,278,260	8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094	-	8,22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36	-	3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30	-	8,527	1
2XXX	負債總計	864,032	78	1,286,787	87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23	250,000	17
3210	資本公積	-	-	6,28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1,2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96)	(1)	(74,401)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696)	(1)	(53,135)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3)	-	(3,039)	-
3XXX	權益總計	237,231	22	200,106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1,263	100	\$ 1,486,8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際堂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 2,477,913	100	\$ 3,081,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七）	<u>2,350,921</u>	<u>95</u>	<u>3,162,670</u>	<u>103</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26,992</u>	<u>5</u>	<u>(81,114)</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29	1	22,353	1
6200	管理費用	47,112	2	41,350	1
6300	研發費用	<u>5,927</u>	<u>-</u>	<u>3,39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668</u>	<u>3</u>	<u>67,098</u>	<u>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7,324</u>	<u>2</u>	<u>(148,21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856	-	672	-
7100	利息收入	655	-	1,556	-
7190	其他收入	167	-	1,316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及三十）	<u>(5,884)</u>	<u>-</u>	<u>2,985</u>	<u>-</u>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七）	<u>(5,878)</u>	<u>-</u>	<u>(6,751)</u>	<u>-</u>
7590	其他支出	<u>(1,613)</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97)</u>	<u>-</u>	<u>(22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5,627	2	(\$ 148,434)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9,468)	-	29,815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6,159	2	(118,619)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66	-	(3,0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966	-	(3,04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125	2	(\$ 121,665)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45		(\$ 4.7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研宏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6,280	\$ 13,004	\$ 102,559	\$ 115,563	\$ 7	\$ 321,85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79)	(79)	-	(79)
A5	108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20,000	200,000		6,280	13,004	102,480	115,484	7	321,771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62	(8,262)	-	-	-
B9	股票股利	5,000	50,000	-	-	-	(50,000)	(50,000)	-	-
D1	108年度淨損	-	-	-	-	-	(118,619)	(118,619)	-	(118,619)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046)	(3,04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8,619)	(118,619)	(3,046)	(121,665)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000	250,000		6,280	21,266	(74,401)	(53,135)	(3,039)	200,10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1,266)	21,266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280)	-	-	6,280	6,280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36,159	36,159	-	36,15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66	96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159	36,159	966	37,12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5,000	\$ 250,000		\$ -	\$ -	(\$ 10,696)	(\$ 10,696)	(\$ 2,073)	\$ 237,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5,627	(\$ 148,4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5,933	14,1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	(1,2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92	(1,164)
A20900	財務成本	5,878	6,751
A21200	利息收入	(655)	(1,55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44	6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856)	(6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18	(5,5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423	1,164
A31125	合約資產	220,924	(107,412)
A31150	應收帳款	(16,960)	147,3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88	(29,788)
A31200	存 貨	9,622	(51,909)
A31230	預付款項	125,907	(74,9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12	5,102
A32125	合約負債	11,298	23,65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691)	(362,9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51)	(3,593)
A32200	負債準備	(33,746)	51,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3)	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8,141	(538,7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0)	(24,4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7,581</u>	<u>(563,1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319	\$ 261,49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0,8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	(3,2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0)	(2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19)	(6,4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55	1,5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16</u>	<u>222,2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9,646)	306,0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97)	(7,05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918)	(6,7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3,861)</u>	<u>292,271</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0,736	(48,6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7,251</u>	<u>95,87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7,987</u>	<u>\$ 47,2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6,855,03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6,159,2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695,772)
註：本年度盈餘彌補虧損，不配發股東股利。	

董事長：郭錦松



總經理：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2.2.4 <u>依 2.1.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1~2.2.3 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明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p>
<p>2.3.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u></p>	<p>2.3.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明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p>
<p>2.4 計息方式：<u>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以低於其他公司利率計息，其他本公司准予貸放之公司或行號，依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u></p>	<p>2.4 計息方式：<u>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得以低於其他公司利率計息，其他本公司准予貸放之公司或行號，依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u></p>	<p>明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p>

附 錄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會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含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開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7.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8.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4.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6.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 8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10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2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4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

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17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20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22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一(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監事酬勞限於現金。

第 24 條之 1: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26 條：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 27 條：本公司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28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9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錦松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範圍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1.2 經董事會認可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1)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可從事資金貸與。

2.1.3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2 貸放限額：

2.2.1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2.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時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2.4 依 2.1.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1~2.2.3 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2.2.5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2.6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2.2.1~2.2.4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貸放期限：

2.3.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2.3.2 如情形特殊，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辦理展期(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一年為限，不得經董事會同意展延。

2.4 計息方式：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得以低於其他公司利率計息，其他本公司准予貸放之公司或行號，依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 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

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

3. 決策層級

- 3.1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核決權限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3.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作業程序：

- 4.1 貸放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相關之業務單位出具簽呈，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擔保情形。業務單位會簽後轉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4.2 徵信：借款人除係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得不辦理徵信作業。
- 4.3 貸款核定：
 - 4.3.1 評估標準：
 -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4.3.2 審查程序，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4.3.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 4.3.4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4.3.5 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 4.4 簽約對保：
 - 4.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辦理簽約手續。
 - 4.4.2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4.5 擔保品權利設定：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4.6 保險：
 - 4.6.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

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並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4.6.2 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4.7 撥款：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4.8 登帳：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承辦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4.9 還款：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4.10 抵押權塗銷：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4.11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4.11.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 2.3.2 規定，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11.2 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式。

4.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4.12.1 展期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4.12.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 4.3.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5. 公告申報(公開發行後適用)

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6.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 6.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經本公司核准及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6.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7.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8. 實施與修正

- 8.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8.2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8.3 另外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8.4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8.3 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8.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3,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500,00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5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8,949,771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377,500 股，明細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錦松	6,424,271	19.47%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慧玉	6,424,271	19.47%
董事	詹國政	920,000	2.79%
董事	劉冠雄	80,500	0.24%
董事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代表人：酒井秀文	1,187,500	3.60%
董事	柯志宏	237,500	0.72%
董事	陳玲雪	100,000	0.30%
合計		8,949,771	27.12%
監察人	甘惠純(註)	190,000	0.58%
監察人	廖文濤	187,500	0.57%
合計		377,500	1.15%

註：監察人甘惠純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辭任。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